附件

安徽省广播电视局“证照分离”改革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举措和监管措施

**目录**

一、全省范围实行告知承诺类“证照分离”改革事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二、全省范围实行直接取消审批类“证照分离”改革事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初审）

三、全省范围实行优化审批服务类“证照分离”改革事项

1.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2.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3.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

4.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四、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实行告知承诺类“证照分离”改革事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

五、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实行直接取消审批类“证照分离”改革事项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一、全省范围实行告知承诺类

“证照分离”改革事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一、审批部门

省广电局

二、改革内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39号）规定，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1.公布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具备无境外资金介入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等材料。3.对省级权限内实行告知承诺。

三、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四、许可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2.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和工作场所；

3.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

五、材料要求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主要人员材料：法定代表人简历，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应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应专业培训等材料。

六、程序环节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许可机关受理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属于业务受理范围进行审查，签署受理意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告知申请人理由及救济途径，同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许可机关审核人审核提交的材料。

4.许可机关审核人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审批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准予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领取《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说明理由及救济途径。

申请人承诺具备无境外资金介入许可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5.许可机关发证人发放《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6.申请人领取《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7.许可机关归档人进行文件归档。

七、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安徽省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年第   号

申请人（法人）单位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编号：

行政审批机关：

经办人： 联系方式：

许可证编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发文时间：

申请人： 行政机关：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告知书、申请人承诺书共计 页，一式两份，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留存一份。）

##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二、法定条件

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和结构，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2.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和工作场所；

3.在申请之日前3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

###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通过窗口、邮寄、网上等方式提交下列材料：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含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办公场所书面承诺；

2.法定代表人简历，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应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应专业培训等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所在地广电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前项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的材料有：

第1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办公场所书面承诺。

第2项法定代表人简历，主要管理人员简历、培训证书。

2.前项应当提交的材料，需要在约定期限内补充提交的材料有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约定在 年 月 日前提交，提交方式可选择窗口递交、网上提交或者邮寄任意一种方式）。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许可经营活动。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同意公开承诺书，并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行政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1.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2.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3.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4.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5.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按照告知书要求同意将所作承诺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二、全省范围实行直接取消审批类

“证照分离”改革事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初审）

一、审批部门

省广电局

二、改革内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39号）规定，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初审）”直接取消审批。

三、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三、全省范围实行优化审批服务类

“证照分离”改革事项

1.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一、审批部门

省广电局

二、改革内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39号）规定，对“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行优化审批服务：1.对有线传送业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设备证明、企业章程、人员证明等材料。2.对无线传送业务，取消资金保障及来源、具有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和基本建设资金、稳定的经费保障、有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安全可靠等经营许可条件。3.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三、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四、许可条件

1.符合国家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总体规划和业务要求；

2.具有确保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所需的设备、技术、人员及相关管理制度；

3.资费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及相应网络资源；

5.有长期提供传送服务的信誉和能力；

6.有合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

五、材料要求

（一）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需提交以下材料：

1.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3.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方案；

4.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材料。

（二）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需提交以下材料：

1.广播电视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申请表；

2.拟采用的传输覆盖方式、范围、服务区域和节目内容；

3.技术方案和技术安全保障机制；

4.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说明。

六、程序环节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许可机关受理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属于业务受理范围进行审查，签署受理意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告知申请人理由及救济途径，同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许可机关审核人审核提交的材料。

4.许可机关审核人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审批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申请准予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说明理由及救济途径。

5.许可机关发证人发放《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6.申请人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7.许可机关归档人进行文件归档。

七、监管措施

1.通过监看节目内容、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一、审批部门

省广电局

二、改革内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39号）规定，对“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实行优化审批服务：1.办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题材规划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办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复印件、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复印件。3.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有效期限由180日延长至1年。

三、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四、许可条件

（一）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核发初审

电视剧制作机构在连续两年内制作完成六部以上单本剧或三部以上连续剧（3集以上/部）的，可按程序向广电总局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资格。

（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审批

1.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9%BF%E6%92%AD%E7%94%B5%E8%A7%86%E8%8A%82%E7%9B%AE%E5%88%B6%E4%BD%9C%E7%BB%8F%E8%90%A5%E8%AE%B8%E5%8F%AF%E8%AF%81/7127344" \t "_blank)》的机构、地市级（含）以上电视台（含广播电视台、广播影视集团）和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的电影制片机构制作；

2.剧目已获得总局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

3.申请表需提供业务主管部门签署的审查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材料要求

（一）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核发初审

1.《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申请表》；

2.最近两年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制作完成的电视剧目录。

（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审批

1.《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请表；

2.编剧授权书；

3.申请机构与制片人、导演、摄像、主要演员等主创人员和合作机构（投资机构）等签定的合同或合作意向书。其中，如聘请境外主创人员参与制作的，还需提供广电总局的批准文件。

六、程序环节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许可机关受理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属于业务受理范围进行审查，签署受理意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告知申请人理由及救济途径，同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许可机关审核人审核提交的材料。

4.许可机关审核人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审批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核发初审或《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请准予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领取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核发初审办结通知书或《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说明理由及救济途径。

5.许可机关发证人发放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核发初审办结通知书或《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6.申请人领取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核发初审办结通知书或《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7.许可机关归档人进行文件归档。

七、监管措施

通过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电视剧制作单位的电视剧制作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

一、审批部门

设区的市级广电部门

二、改革内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39号）规定，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实行优化审批服务：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酒店星级证明等材料。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三、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四、许可条件

1.符合国家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

2.有符合《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规定的节目资源；

3.具备与视频点播业务开办规模相适应的场所、技术、人员等条件；

4.所使用的系统和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

5.有健全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播出管理制度；

6.有确定的传播范围；

7.具备与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相适应的信誉和服务能力；

8.有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实现联网的方案。

下列机构可以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1）三星级以上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2）具有同时为10家以上三星级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提供视频点播业务能力的机构。

五、材料要求

1.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申请许可证类别、传播方式（即时点播、准视频点播、下载播放）、播放范围等；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申请表；

3.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4.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

5.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满足审批部门在线获取条件后，可不提供）；

6.由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需要提交公司章程以及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六、程序环节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许可机关受理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属于业务受理范围进行审查，签署受理意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告知申请人理由及救济途径，同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许可机关审核人审核提交的材料。

4.许可机关审核人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审批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申请准予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领取《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说明理由及救济途径。

5.许可机关发证人发放《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6.申请人领取《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7.许可机关归档人进行文件归档。

七、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4.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一、审批部门

设区的市级广电部门

二、改革内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39号）规定，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实行优化审批服务：1.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营业场所证明、主要出资单位证明、验资证明等材料。2.将许可证有效期限由1年延长至2年。

三、法律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四、许可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中企业法人应当是国有企业或者国有控股企业；

2.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措施；

3.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资金、设备和营业场所；

4.有明确的服务区，有可行的服务方案及必要的服务资源；

5.法定代表人、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未因违反国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规定而被有关主管部门给予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在审核上述条件时，还应当统筹考虑当地广播电视覆盖的规划及建设安排。

五、材料要求

1.申请报告和申请表；

2.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和证明材料；

3.法人代表、主要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和简历有关证明材料。

六、程序环节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许可机关受理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属于业务受理范围进行审查，签署受理意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告知申请人理由及救济途径，同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许可机关审核人审核提交的材料。

4.许可机关审核人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审批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申请准予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领取《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说明理由及救济途径。

5.许可机关发证人发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6.申请人领取《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7.许可机关归档人进行文件归档。

七、监管措施

1.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制定年度监管计划，采取实地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三、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实行告知承诺类

“证照分离”改革事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

一、审批部门

设区的市级广电部门

二、改革内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39号）规定，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实行优化审批服务：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三、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四、许可条件

1.符合国家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

2.有符合《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规定的节目资源；

3.具备与视频点播业务开办规模相适应的场所、技术、人员等条件；

4.所使用的系统和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

5.有健全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播出管理制度；

6.有确定的传播范围；

7.具备与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相适应的信誉和服务能力；

8.有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实现联网的方案。

下列机构可以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1）三星级以上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2）具有同时为10家以上三星级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提供视频点播业务能力的机构。

五、材料要求

1.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申请许可证类别、传播方式（即时点播、准视频点播、下载播放）、播放范围等；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申请表；

3.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4.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

5.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满足审批部门在线获取条件后，可不提供）；

6.由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需要提交公司章程以及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六、程序环节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许可机关受理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属于业务受理范围进行审查，签署受理意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告知申请人理由及救济途径，同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许可机关审核人审核提交的材料。

4.许可机关审核人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审批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申请准予通知书，告知申请人领取《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说明理由及救济途径。

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5.许可机关发证人发放《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6.申请人领取《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

7.许可机关归档人进行文件归档。

七、监管措施

1.属地广电部门切实履行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内容播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通过实地检查、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监看。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

〔   〕年第   号

申请人（法人）单位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编号：

行政审批机关：

经办人：联系方式：

许可证编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发文时间：

申请人： 行政机关：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告知书、申请人承诺书共计 页，一式两份，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留存一份。）

##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1.《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5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 二、法定条件

1.符合国家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

2.有符合《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规定的节目资源；

3.具备与视频点播业务开办规模相适应的场所、技术、人员等条件；

4.所使用的系统和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

5.有健全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播出管理制度；

6.有确定的传播范围；

7.具备与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相适应的信誉和服务能力；

8.有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实现联网的方案。

下列机构可以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1）三星级以上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2）具有同时为10家以上三星级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提供视频点播业务能力的机构。

###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通过窗口、邮寄、网上等方式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申请许可证类别、传播方式（即时点播、准视频点播、下载播放）、播放范围等；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申请表；

3.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4.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

5.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满足审批部门在线获取条件后，可不提供）；

6.由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需要提交公司章程以及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

###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前项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的材料有：

第 项。

2.前项应当提交的材料，需要在约定期限内补充提交的材料有第 项（约定在 年 月 日前提交，提交方式可选择窗口递交、网上提交或者邮寄任意一种方式）。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许可经营活动。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同意公开承诺书，并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行政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1.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2.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3.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4.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5.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按照告知书要求同意将所作承诺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月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五、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实行直接取消

审批类“证照分离”改革事项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一、审批部门

省广电局

二、改革内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39号）规定，对“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直接取消审批。

三、监管措施

1.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电视剧内容审查把关和发行播出管理。

2.通过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电视剧制作单位的电视剧制作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